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三批次不合格食品

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公示

（二〇二四年第五十期）  
 根据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抽检情况，我县有三批次食品不合格，分别是：  
 一、标称道县金星米厂“金星晚米”,生产日期：2024.4.25日，抽样单编号XBJ24431124568937171ZX，经抽样检验，碎米（总量）、碎米（小碎米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我局对该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局对道县金星米厂开展执法检查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查清不合格原因，限期进行整改。经现场检查，该批次产品已用完，经立案调查，道县金星米厂共生产“金星晚米”80包，货值金额8400元，共获得违法所得34元。道县金星米厂按照监管部门要求，提交了整改报告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道县金星米厂作出了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34元，2、并处罚款15000元，两项共计处罚15034元。

二、标称道县金星米厂“金星晚米”,生产日期：2024.4.25日，抽样单编号XBJ24431124568937366ZX，经抽样检验，碎米（总量）、碎米（小碎米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我局对该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局对道县金星米厂开展执法检查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查清不合格原因，限期进行整改。经现场检查，该批次产品已经用完，经立案调查，道县金星米厂共生产“金星晚米”50包，货值金额5000元，共获得违法所得50元。道县金星米厂按照监管部门要求，提交了整改报告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道县金星米厂作出了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50元，2、并处罚款15000元，两项共计处罚15050元。

三、标称道县金星米厂“金星晚米”,生产日期：2024.5.23日，抽样单编号DBJ24431100550530160ZX，经抽样检验，碎米（小碎米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我局对该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局对道县金星米厂开展执法检查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查清不合格原因，限期进行整改。经现场检查，该批次产品已经销售完，经立案调查，道县金星米厂共生产“金星晚米”30包（750公斤），货值金额2625元，共获得违法所得30元。道县金星米厂按照监管部门要求，提交了整改报告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道县金星米厂作出了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30元，2、并处罚款15000元，两项共计处罚15030元。

三案并案处置，作如下处罚： 1、没收违法所得114元，2、并处罚款15000元，两项共计处罚15114元。

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4年9月9日